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 黃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美娟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3月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15年，自112年3月13日起至127年3月13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,673,487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2月13日新院玉民

01 寶113司拍194字第4966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
02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
03 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